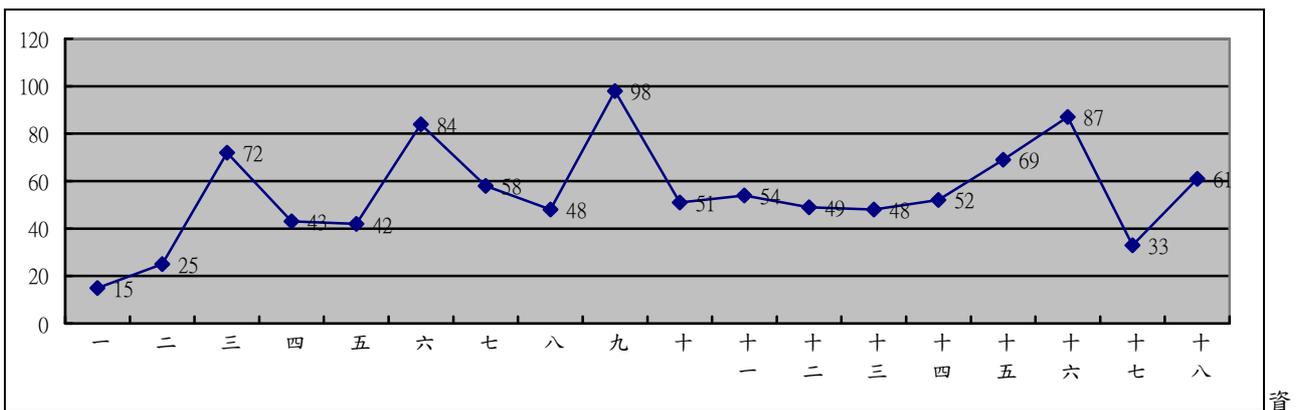


103 年第 3 次兩岸消費品通報及協處案件統計季報

■ 整體概況

自 2010 年 4 月起至 2014 年 9 月為止，我方展開調查之原始案件數共 1678 件，其中通報陸方之案件總數為 989 件，分屬 48 個通報批次。依據時間區分可歸納為十八季。

迄今整體通報案件總計 989 件通報案件，其中以第九季之通報案件數量最高，共 98 件（圖一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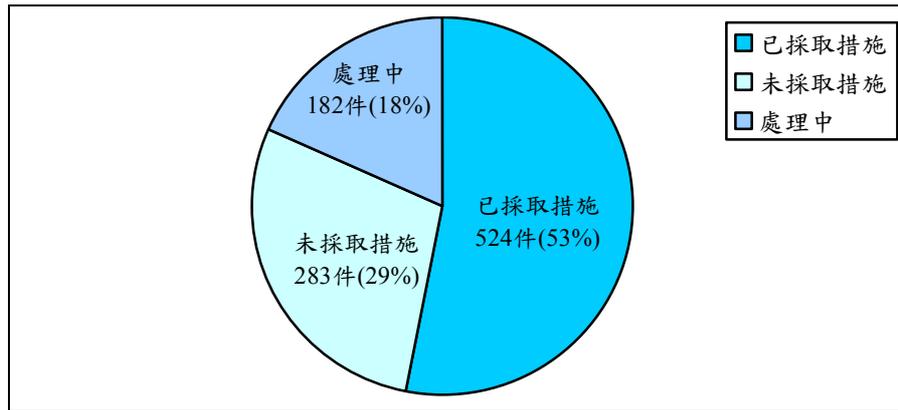


料來源：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料，本研究整理

圖一 各季通報案件數量變化

■ 已通報案件之處理情形

迄 2014 年 9 月 30 日為止，經我方通報陸方者，計有 989 件，其中陸方已採取措施 524 件，約佔整體通報案件總數之 53%；未採取措施者則有 283 件，佔整體通報案件 29% 之比率。目前尚有 182 件通報案件陸方仍持續處理尚未回復我方，約佔整體通報案件總數之 18%（圖二）。



資料來源：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料，本研究整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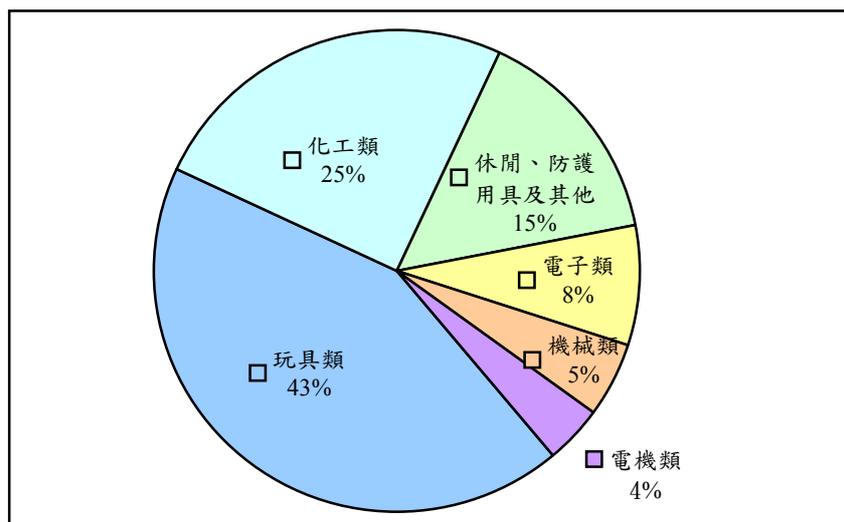
圖二 通報案件之陸方處理情形（共計 989 件）

■ 通報商品類型分析

我方通報案件之主要商品類型，可分為六大類，經歸納通報案件涉及之商品類型，依案件數依序為：

- 玩具類：426 件（43%）；
- 化工類：248 件（25%）；
- 休閒、防護用具及其他類：147 件（15%）；
- 電子類：81 件（8%）；
- 機械類：46 件（5%）；
- 電機類：41 件（4%）。

其中以玩具類商品通報次數最多，約佔整體通報案件之 43%。



資料來源：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料，本研究整理

圖三 通報商品類型分析

■ 陸方已回復案件之處理情形

依陸方回復之調查結果與處理方式，可將其回復案件分為「已採取措施」與「未採取措施」兩種處理類型(分類情形請參見下表一)，目前陸方已回復處理情形之案件計 807 件，其中 524 件已採取因應措施，283 件則未採取措施，已採取措施整體比率達 65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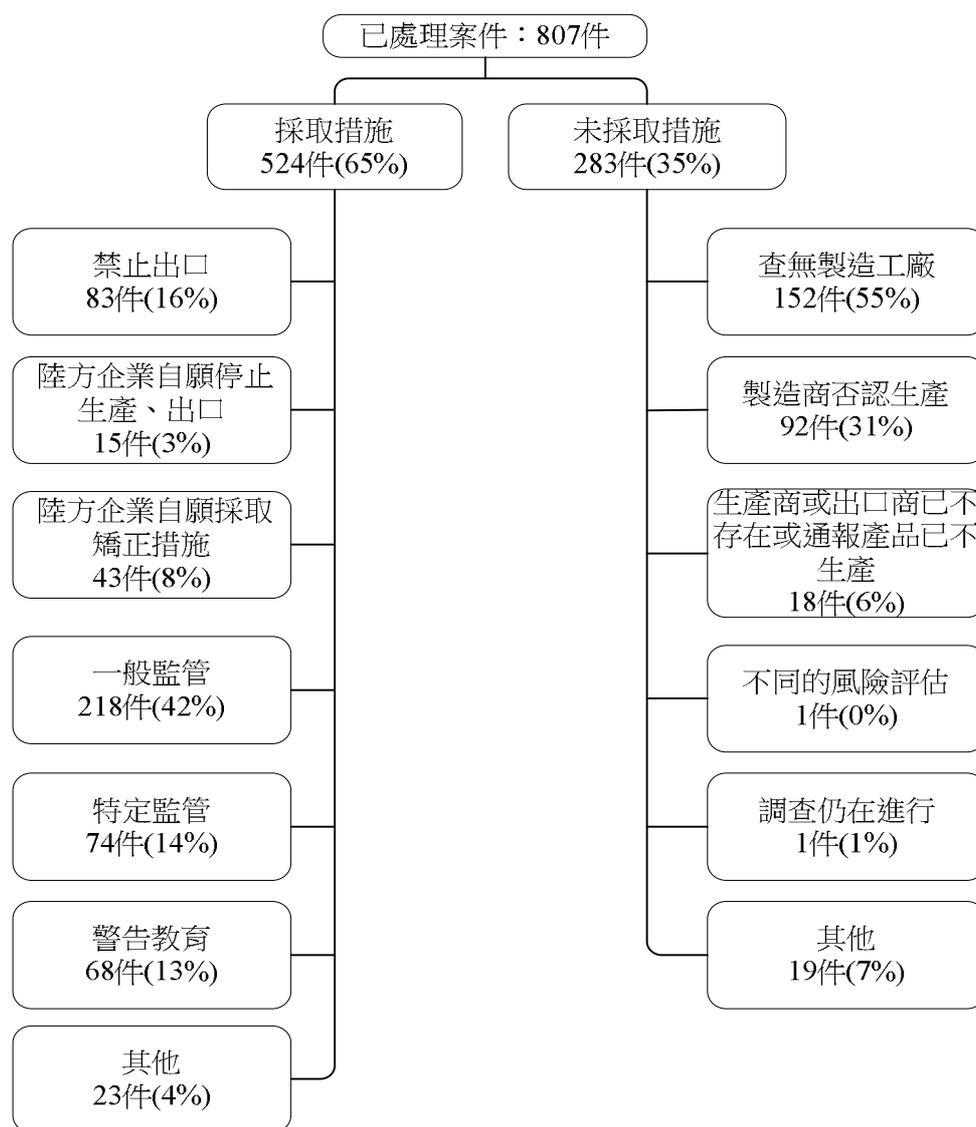
表一 陸方已回復案件之處理情形分類

已採取措施	禁止出口 陸方企業自願停止生產、出口 陸方企業自願採取矯正措施 一般監管 ¹ 特定監管 ² 警告教育 其他
未採取措施	查無製造工廠 製造商否認生產 生產商或出口商已不存在或通報產品已不生產 不同的風險評估 調查仍在進行 其他

資料來源：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料，本研究整理

¹ 一般監管-係指陸方對企業採取的一般性監管措施，如加強加大輸臺商品的監管力度、加大企業的現場查驗、責令企業整改等。

² 特定監管-係指陸方對企業採取強度較強的特定監管措施，如令企業召回、執行行政處分。



資料來源：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料，本研究整理

圖四 已處理案件之處理情形